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 日以內)之休假部 分:

 -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 自行運用額度及觀 光旅遊額度,其補 助方式如下:
 - (1)自行運用額度: 公務人員應於休 假期間,持國國 旅遊卡至交與通 觀光局(以可 稱觀光局)或其

現行規定

-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 日以內)之休假部 分:

 -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 自行運用額度及觀 光旅遊額度,其補 助方式如下:
 - (1)自行運用額度: 公務人員應於休 假期間,持國民 旅遊卡至交通部 觀光局(以下簡

說明

二、考量「交通運輸業」 與旅行業、旅宿業、 觀光旅遊業同為觀 光旅遊額度之補助 範圍,部分交通運 輸業特約商店亦提 供結合交通及旅遊 之商品,為期處理 一致性並符合鼓勵 觀光旅遊之政策目 標,爰本點第一款 第六目增列於交通 運輸業刷卡消費 者,其與該休假期 間相連之假日於各 行業別國民旅遊卡 特約商店刷卡之消 費,得按其行業別 核實併入觀光旅遊 額度或自行運用額

- (2)觀公假旅審業遊輸特費消實統人間卡通宿業國商始金別應持觀之業交旅刷按予實施國光旅觀通遊卡刷以下,數學與於國光旅觀通遊卡刷以
- 3. 公務人員當年所 具体假資格在七 日以下者,其補助 總額均屬自行運 用額度。
- 5. 公務人員因身心 障礙、懷孕或重大 傷病,於當年確實 無法參加觀光旅 遊,經服務機關認

- (2)觀然審業光運卡消卡核光務期遊核、遊輸特費消費務人間卡通旅樂業約,費消實施員,至過宿業國商始金數度於國光旅、交旅刷按予。
- 3. 公務人員當年所 具休假資格在七 日以下者,其補助 總額均屬自行運 用額度。
- 公務人員因身心 障礙、懷孕或重大 傷病,於當年確實 無法參加觀光旅 遊,經服務機關認

度之補助範圍。

- 定者,當年補助總 額均屬自行運用 額度。
- 6. 休假於觀運者間行特費分旅用間調之行遊業與之國店按實度之其期宿交消假於過之國店按實度之其期宿交消假於過之國店按實度之其期稅或十休日旅卡行入自補間業交消假於遊之業觀行助連,、通費期各卡消別光運範
- 7. 符假期通國店費別光運圍等助前輸業旅卡,別遊額目,一或卡費按實度之目,一或卡費按實度之目,一或卡費按實度之間,此為於油約交行入自助。

- 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6. 休假於或消假於遊之業觀行範問之行光者間行特費分旅期之行光者間行特費分旅用。及續、樂其連別商得核額度其期旅業與之國店按實度之相間宿刷該假民刷其併或補地則。